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中源协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到期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8月

22 日。

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之一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李旭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授权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到期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之一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关联董事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李旭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第 1、2、3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源协和公司章程》（修订稿）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